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8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浙江交科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浙江交通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浙江交科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浙江交科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拟增持价格不超过8.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交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浙江交科股份52,350,043股，占浙江交科当前总股本2,670,551,430股的1.9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9,437,972.0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交科"）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或"增持主体"）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0,70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

3.增持主体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切身权益，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价格不高于8.77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完成。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浙江交通集团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相结合。

7.相关承诺：浙江交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浙江交科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交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浙江交科股份52,350,043股，占浙江交科当前总股本2,670,551,430股的1.9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9,437,972.04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计划增持股份数量的下限且未超过增持股份数量的上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交通集团	1,100,709,366	41.22%	1,153,059,409	43.18
合计持有股份	1,100,709,366	41.22%	1,153,059,409	4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709,366	41.22%	1,153,059,409	4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4,282	975.88%	13,284	212.42%	4,423	106.68%	26,487	67.42%
	其他车型	7,775	293.67%	44,370	145.74%	8,145	226.32%	46,098	118.30%
合计		12,057	408.09%	57,654	158.45%	12,568	171.10%	72,585	96.50%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9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4）云01执恢463号《执行通知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拟通过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871/03）对股东何学葵持有的公司4,629,502股股份依法进行司法拍卖。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二、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及《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点整开始，至2025年9月30日上午10点12分56秒结束，经公开竞价，赵静明以29,554,932元的价格竞得何学葵持有的公司4,629,502股股份。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昆明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何学葵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学葵	4,629,502	2.51%	4,629,502	100.00%	2.51%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拍成功的股份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何学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竞拍成功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何学葵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97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回购计划"），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67元/股（含）调整为4.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98,8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3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6,98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13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085,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76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轮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8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0名，代表股份488,954,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20,268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5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479,800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149,9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名，代表股份6,7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6名，代表股份6,7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名，代表股份6,7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8,092,699	99.8237	653,300	0.1336	208,700	0.042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联营企业湖南轩久甲天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18,700	87.2874	653,300	9.6347	208,700	3.0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3,207,5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3,207,5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520,3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520,3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李笑雪女士及郭丽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2,55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7%；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34%；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2,55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41%；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66%；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91%。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2,55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7%；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34%；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555,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7%；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7,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34%；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3%。

2.04.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55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5%；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3,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36%；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1%。

2.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49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2%；反对44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0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1%。

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49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2%；反对44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3%；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0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1%；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1%。

2.07.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55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1%；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96%；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1%。

2.08.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550,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21%；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96%；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1%。

2.09.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2,55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3%；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94%；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3%。

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5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3%；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3%；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94%；反对383,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3%；弃权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3%。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东律师、陈浩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8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4,65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6,588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7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累计17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3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4,653,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6,58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累计17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38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4,7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